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丁 115 執他 49 字第 **0724**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他字第 49 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
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環保手提袋	個	1	許○國
關山香米	包	1	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二街○○○之1號
好入睡高鈣機能奶粉	盒	1	
德山菲比藥膠布	包	2	
競選文宣	張	1	田○堯
蝦兵蟹將包裝袋	個	1	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慈雲路○號
環保袋	個	1	
環保袋	個	1	胡崔○香 花蓮縣吉安鄉明義六街○○巷○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102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**陳舒怡**
第一頁 共二頁

裝
訂
線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

裝

訂

線